# 供货贷款合同范本(热门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4-06-08

*供货贷款合同范本1借款人：\_\_\_\_\_\_\_\_贷款人：\_\_\_\_\_\_\_\_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照有关法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第一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 (大写)rmb \_\_\_\_\_\_\_(小写)第二条 借款期限：自 \_\_\_\_\_\_...*

**供货贷款合同范本1**

借款人：\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照有关法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 (大写)rmb \_\_\_\_\_\_\_(小写)

第二条 借款期限：自 \_\_\_\_\_\_\_年\_\_\_\_\_\_\_ 月\_\_\_\_\_\_\_ 日至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止。

第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三个营业日内将借款放出。

第五条 借款人用各种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六条 本合同到期，借款人应主动归还全部借款本息，不主动归还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借款人账户划款收取。

借款利率和利息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根据双方协商，采用优惠利率，确定为 .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款方放款之日起按实际借款时间计息，按实际借款天数结息，借款到期还清本息。

第九条 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约定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第十条 借款人在借款到期前应在其账戶下备足应付借款本息，由贷款人从借款人账戶划转

第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该公司法人代表 向贷款人提供个人方式的担保。

双方承诺

第十二条 借款人承诺：

1.不利用借款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2.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有任何一种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包括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联营、与外商合资或其他形式)时，应最迟于改变经营方式前三十天通知贷款人，并保证贷款本息的清偿。

3.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时，保证立即归还贷款本息。

4.当客观上有危及借款安全情况时(包括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起诉、财务状况恶化等)，应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贷款本息的偿还。

5.按时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所有开户行、账号、存款余额等)并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和检查与借款有关的生产、经营、财产等情况)

第十三条 贷款人承诺：

1.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2.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

合同的变更

第十四条 借款人如果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 借款人、贷款人任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借贷双方变更本合同内容，均应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归还借款本息时，贷款人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五的利息。

第十八条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项、第3项、第4项、第十四条，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借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贷款人有权按国家规定计收逾期贷款利息。

第十九条 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应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贷款人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其项下贷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得到全部清偿时，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以及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等工商登记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七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

(1) 贷款证复印件;

(2) 借款人经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借款人授权代理人委托书

(4) 借据

(5) 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

借款人住所：\_\_\_\_\_\_\_\_ 贷款人住所：\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 电话：\_\_\_\_\_\_\_\_

账号：\_\_\_\_\_\_\_\_ 传真：\_\_\_\_\_\_\_\_

电话：\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借款人(公章)\_\_\_\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供货贷款合同范本2**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

第一条 总 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会同担保人签订本房产按揭贷款合同（下称“合同”），抵押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项下之全部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合同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之部分楼款。担保人同意承担该笔贷款之担保责任。经三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应予遵照执行。

第二条 贷款内容

一、贷款金额\_\_\_\_币\_\_\_\_元整。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此笔贷款全部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人售房单位账户。

二、贷款期限从\_\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月。

三、贷款利率：月息\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第三条 还本付息

一、本合同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以分期付款等额偿还的方式还本付息。期数\_\_\_\_\_\_\_每期应缴付本\_\_\_\_息\_\_\_\_（不包括利率调整带来之应缴金额变动），首期还款日\_\_\_\_\_\_\_。

二、抵押人必须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账户。抵押人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之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该账户，若因此而引致该账户发生透支，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之责。

三、如果抵押人未能按规定及时缴付本息时，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抵押权人并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以上的罚息。抵押人所欠利息，按日累积计收。

第四条 提前还款

一、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同规定之部分或全部款项时，需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并经认可，且应给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1个月利息之补偿金。

二、在下列所述之任何情况下，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及/或立即追讨担保人。

1、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

2、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有不正当或违法经营。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发生任何之重大变化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条款能力。

4、抵押人舍弃抵押房产。

第五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抵押贷款手续费：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的3‰。缴付手续费，在贷款日一次性付清。抵押权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予退还该笔手续费。

二、抵押贷款文件及保管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性付￥100元整。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

上述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处置。如上述抵押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不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之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三、抵押人将抵押房产出租必须事先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且租约内必须订明：抵押人背约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1个月内，租客即须迁出。

四、如担保人代抵押人偿还全部欠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将抵押物业权益转给担保人，担保人有权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并对抵押人有追索权，抵押人对担保人则没有反索权。

五、按照抵押权人合理之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之合法权益。

第八条 担保及担保责任

一、担保人是\_的企业法人，是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卖方，也是本合同项下贷款抵押人的介绍人及担保人，承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责任如下：

1、担保额度：以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同引起有关之诉讼费用为限。

2、担保期限：以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担保人交付房产，发出人伙通知书和办妥房产权证并交与抵押权人止。

二、担保人保证按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要求，准时、按质完成抵押物业的建造工程，抵押权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

抵押权人在核实已收齐全部贷款文件后起3天内须将贷款金额全数贷出。

第十条 其他

一、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各方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本合同享有的权益和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力。

三、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同、或部分条款无效，抵押人和担保人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抵押权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立即向担保人和抵押人追偿欠款本息及其他有关款项。

四、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讨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和担保人所欠之确数证据，抵押人和担保人不得异议。

五、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按\_法律订立，并受其保障。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须由三方代表签字，并经市公证处公证。

二、本合同以抵押权人贷出款项之日期作为合同生效日。

三、本合同内所述之附表一、二，抵押贷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抵押人与担保人所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为本全约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四、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执一份，公证处、登记处各存档一份。

本合同各方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以下签章作实：

抵押人：\_\_\_\_\_\_\_（公章） 抵押权人：\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

代表： \_\_\_\_\_\_\_\_\_\_\_\_\_\_ 代表： \_\_\_\_\_\_\_\_ 代表： \_\_\_\_\_\_\_\_\_

登记机关：\_\_\_\_\_\_\_\_\_\_\_\_\_\_\_\_

**供货贷款合同范本3**

借款方：ｘｘ

一、借款用途

张ｘｘ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万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７％。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０．５％。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年＊月起至＊＊年＊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自有房屋６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２份，双方各执１份。

贷款人：ｘｘ

借款人：ｘｘ

**供货贷款合同范本4**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方）

贷款银行：中国XX银行\_\_\_\_\_\_\_\_\_\_行（以下简称贷方）

借方根据\_\_\_\_\_\_\_\_号文件，（项目）\_\_\_\_\_\_\_\_\_\_\_\_\_\_\_\_所需资金向贷方提出申请，经贷方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大写）

外汇\_\_\_\_\_\_\_\_\_\_\_\_万美元

配套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

外汇贷款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配套人民币贷款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借款利率

外汇贷款年率为\_\_\_\_\_\_\_\_\_％，配套人民币贷款年率为\_\_\_\_\_\_\_％，贷方按季收取利息，如借方未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按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借款期限

外汇贷款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在\_\_\_\_\_\_\_\_个月内还清全部贷款本息，配套人民币贷款自第一笔用款之日起，在\_\_\_\_\_\_\_\_个月内还清全部贷款本息。

>第五条 借款使用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_\_\_\_\_\_\_\_天内，借方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日起\_\_\_\_\_\_\_\_天内应对外签订定货合同。定货合同副本和用汇计划送交贷方，经贷方审查同意后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用汇，借方应事先征得贷方同意并及时调整用汇计划，以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第六条 借款偿还

借方偿还本息所用货币与所借币种必须相同，并保证在借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归还。还款计划如下。

外汇贷款自第一笔用汇后第\_\_\_\_\_\_\_\_个月开始偿还，共分\_\_\_\_\_\_\_\_次还清，每次\_\_\_\_\_\_\_\_万美元。

配套人民币\_\_\_\_\_\_\_\_年\_\_\_\_\_\_\_\_月归还\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_\_\_月归还\_\_\_\_\_\_\_\_万元

如因特殊原因，借方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应在到期前两周内向贷方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方审查同意修改原借款期限，重订利率。

>第七条 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由\_\_\_\_\_\_\_\_作为借方的担保单位，并按贷方的要求出具担保书。一旦借方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由担保单位承担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和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借方未按规定的用款计划用款，造成未用或超用部分须向贷方支付\_\_\_\_\_\_\_％的承担费。贷方因本身责任未按用款计划提供贷款，应向借方支付\_\_\_\_\_\_\_％的违约金。

二、借方未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如发生挪用贷款，借方除在限期内纠正外，对贷款挪用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付50％的罚息。

三、借方未按期归还贷款，贷方有权从借方的其它帐户中扣收，并对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加收\_\_\_\_\_\_\_％的利息。

>第九条 其它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贷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一）贷方收到借方提供不真实的情况、报表和资料。

（二）借方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无力偿还贷款本息，资产总额又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

（三）借方的保证人已失去保证书中规定的能力。

二、贷方有权按合同规定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借方应向贷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三、借方所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凭证、留成外汇申请书、用款和还款计划及有关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方：

贷方：

**供货贷款合同范本5**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签订本协议;有关协议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

一、发放委托贷款。

二、办理委托贷款结算业务。

三、按甲方书面意见对借款人不合理用款采取适当措施。

四、协助甲方做好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催收与回收资金转账工作。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甲方委托贷款业务应缴纳的有关税金。

六、其他委托事项。

第二条 委托贷款发放与回收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按“先存后贷，不得透支”的原则将委托贷款资金提前划入存款账户。甲方通知乙方发放贷款的同时应将委托贷款资金转入委托贷款基金账户。委托贷款基金账户不计付利息。

二、甲方与借款人商定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个人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根据《个人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甲乙(或乙方指定的经办行)双方与借款人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乙方发放贷款。

三、委托贷款有关结算业务由乙方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银行业通行做法执行，甲方特殊要求应与乙方协商后执行。

四、对不能按期归还的委托贷款，由借款人提前申请展期，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个人委托贷款展期通知书》。根据《个人委托贷款展期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甲乙(或乙方指定的经办行)双方与借款人签订《个人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五、乙方收回委托贷款本金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收回委托贷款利息时应及时划入甲方规定账户，开户行: 建行金桥分理处 ;户名: ;账号: 。

六、委托贷款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方与借款人协商解决，乙方予以协助。协商不成，甲方可书面委托乙方代理诉讼，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相应后果。协商期间，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作为委托贷款债权人，对委托贷款的发放、管理、担保与回收全程工作负全部决策责任。委托贷款的担保协议，由甲方与借款人另行签订。

二、在遵守国家有关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具有对委托贷款发放对象、金额、用途、期限、利率、用款与还款计划、罚则和其他要素的决定权。

三、保证委托贷款资金来源正当，规定借款人借款用途合法，通知乙方执行的指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义务要求借款人将法人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变更情况及时报告乙方。

四、保证委托贷款资金及时划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委托贷款基金余额。

五、对委托贷款合同中不涉及乙方权利义务的条款的变动与修改，在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的条件下，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形式明确、具体、及时通知乙方。

六、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手续费。当出现借款人违约未按时支付手续费的情况时，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支付借款方应付但未按时支付的手续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做好甲方的委托业务。

二、积极协助甲方回收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

三、按国家规定，不承担甲方委托发放贷款的风险，不垫付资金。

四、按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委托贷款有关的核算数据和情况。

五、按时向甲方收取手续费。当出现借款人违约未按时支付手续费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应由借款方支付但借款方未按时支付的手续费。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从借款方归还的本金和利息中直接扣划不足部分以及按第六条第三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借款人归还的本金和利息不足以支付的，乙方有权从甲方的账户中直接扣划手续费及违约金，不足扣划的，甲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第五条 委托代理业务手续费

一、手续费率及计算方式:

1、 手续费率为委托贷款额的3‰

2、 手续费计算方式:委托贷款业务手续费=委托贷款额×3‰

二、委托代理业务手续费的结算时间、计交方式等按照甲方、乙方与借款人三方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 委托贷款逾期的处理约定

一、对于按照甲方要求发放的委托贷款，贷款(含展期)到期后一年内，乙方承诺履行所有本协议和《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二、贷款(含展期)到期一年以后，如果借款人仍未按《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清偿所有贷款本息，导致乙方仍需对该笔贷款以及借款人贷款账户、相应利息账户进行管理的，甲方应就贷款及相关账户的管理工作与乙方另行商定处理事宜。甲方可书面委托乙方继续对甲方贷款及相关账户进行管理，但应另行支付乙方手续费。

三、贷款(含展期)到期一年以后，如果甲方未对贷款及相关账户处理工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或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手续费的，则乙方将有权停止履行与该笔贷款有关的一切义务，由此产生的丧失诉讼时效及其他相关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四、对于乙方已停止履行相关义务的委托贷款，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恢复该笔贷款管理等工作。经协商一致，甲方需出具书面委托书，但应另行支付手续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协议完成委托事项，甲方可酌情采取扣减手续费、取消代理资格等措施。

二、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协议或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未及时给付乙方手续费，甲方应根据逾期付款的金额按人民银行规定的罚息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第八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确定委托代理关系的唯一有效文件，其他任何涉及甲乙双方委托代理关系的法律性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协议自甲方(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自然人时则为签字)、乙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与解除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供货贷款合同范本6**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_\_\_\_\_\_\_\_\_\_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_\_\_息\_\_\_\_\_\_\_\_计算，按\_\_\_\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

第五条 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第六条 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_\_\_\_\_\_\_\_\_\_\_(直接提款/专项提款)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_\_\_\_\_\_\_\_\_\_\_\_\_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第七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月均还款法/累进还款法)归还。

累进还款法\_\_\_\_\_\_\_\_\_\_\_\_\_(逐年/每隔\_\_\_\_\_年)按\_\_\_\_\_\_\_\_\_\_\_\_\_%递增还款额。

第八条 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信用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日期定为每月\_\_\_\_\_\_\_日至\_\_\_\_\_\_\_\_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每月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元

采用累进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为：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九条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委托乙方代扣。

甲方如提前一次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应在还款日前\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甲方最后一次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乙方按其实际使用期限相应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借款担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债务以\_\_\_\_\_\_\_\_\_\_\_\_\_\_作为抵押物或(和)以\_\_\_\_\_\_\_\_\_\_\_\_\_\_作为质物提供担保或(并)由\_\_\_\_\_\_\_作为甲方保证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和)《保证合同》作为全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6.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_\_\_\_\_\_\_\_\_\_计收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或连续二期以上未按合同约定的分次还款计划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_\_\_\_\_\_\_\_\_\_计收利息;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设有第三方保证或(和)抵押(质押)的借款合同，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责任能力，或(和)抵押人(出质人)违反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抵押物(质物)因意外毁损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时，甲方无法落实符合乙方要求的新保证或(和)新抵押(质押);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保证人或(和)抵押人(出质人)的，提供保证人或(和)抵押人(质押人)一份;副本\_\_\_\_\_\_\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

**供货贷款合同范本7**

甲方：

乙方：xx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甲乙双方就委托贷款事宜，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其委托款项，对外发放短期贷款。

二、甲方必须在乙方开立基本帐户，委托款项存入该帐户。

三、乙方就为委托款项可以发放下列形式贷款：

1、存单质押、贷款;

2、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贷款;

3、城区房地产抵押贷款;

4、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贷款。

四、乙方利用甲方委托款项可直接发放存单质押、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贷款;发放城区房地产抵押贷款必须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可直接指定借款人，书面通知乙方对其发放贷款。

五、委托贷款利率

1、委托贷款利率范围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倍。

2、逾期、挤占挪用贷款，按照国家逾期、挤占挪用利率计付利息。

3、国家贷款利率调整，委托款项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甲方按照贷款利息收入的25%-30%向乙方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七、利用委托款项发放贷款，乙方应严格审查借款人资格及借款资料，确保贷款发放合法。

八、对委托款项贷款，乙方应尽力清收。对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威胁款项安全的，乙方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文书生效后，乙方应在法定期间内申请执行。

九、甲乙双方按月对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帐户资金变动的对帐单等资料。

十、乙方每季扣除委托贷款手续费后，将利息剩余款项直接转入甲方基本帐户。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二、委托款项贷款到期，借款人申请展期的，经乙方同意，可以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贷款期限。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四、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期限为三年，期满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或其受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乙方已提请甲方详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对甲方就本合同条款提出的疑问予以详细解释，乙方已经理解甲方对合同条款所作的解释及对疑问的解释，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全部条款及特别提示理解一致。

甲方：

乙方：xx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受权委托人：

**供货贷款合同范本8**

\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人”）

注册营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作为一方

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贷款人”）

注册营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作为另一方

双方于\_\_\_\_\_\_\_\_\_\_\_\_\_\_\_\_\_\_\_签署本合同

鉴于：

1、\_政府与\_\_\_\_\_\_\_\_\_\_（国家）政府已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框架协议，并就优惠贷款事达成了原则意见；

2、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同意将优惠贷款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

3、\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有关商务合同已由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于\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草签；

4、贷款人经其自身的工作程序，已决定按照如下条件对建议的项目提供融资；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除非文中另有约定，本协议中使用的术语均有其相应的确定含义。下列术语有如下含义：

1、“贷款人”：指中国进出口银行，系\_授权承办政府对外优惠贷款业务的银行。

2、“借款人”：指\_\_\_\_\_\_\_\_\_\_\_\_\_\_\_，系由项目所在国政府选定并经货款人同意，负责将本贷款转贷给最终用款人的机构。

3、“项目国”：指\_\_\_\_\_\_\_\_\_\_（国家），系本贷款资助项目的所在国。

4、“最终用款人”：指经由借款人转贷、最终使用本笔贷款的机构。

5、“保证人”：指\_\_\_\_\_\_\_\_\_\_（名称），系由项目国政府或借款人选择，并经贷款人认可，为借款人按时将本贷款项下的债务归还给货款人提供保证的机构。

6、“贷款期限”：从本贷款协议生效日起至协议规定的全部债务清偿日止；包括用款期、宽限期和还款期。

7、“用款期”：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协议规定的最后一次提款日止。

8、“宽限期”：自用款期结束日起至协议规定的第一笔还本日止。在宽限期内，借款人只付息不还本。

9、“还款期”：自宽限期结束日起至全部本息清偿日止。

10、“协议”：指本协议文本及其附件。

>第二条、贷款条件及使用

1、贷款人在此优惠贷款协议项下向借款人提供一笔总额不超过\_\_\_\_\_\_\_\_\_\_（金额）的贷款。为此，贷款人将在其账簿中开立一名为“\_\_\_贷款账户”的账户（下称“账户”）该账户可用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货币及金额）；借款人亦应在其账簿中开立一相应的账户。

2、上述贷款应用于资助\_\_\_\_\_\_\_\_\_\_与\_\_\_\_\_\_\_\_\_\_间签订的商务合同no。\_\_\_\_\_（见附件\_\_\_\_\_）项下的\_\_\_\_\_\_\_\_\_\_项目；使用本贷款的商务合同必须在本贷款协议签署后\_\_\_\_\_天内正式生效。

3、上述商务合同或其分包合同中所需物资、劳务或技术服务，来自\_的部分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70%。

4、本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其中：用款期\_\_\_\_\_个月，宽限期\_\_\_\_\_个月，还款期\_\_\_\_\_个月。

5、本贷款适用利率为：

6、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贷款承诺费及贷款管理费。但借款人可向最终用款人收取转贷手续费，年手续费为贷款余额的\_\_\_\_\_%。

7、在本协议生效后\_\_\_\_\_天内，借款人应向贷款人一次性地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为贷款总额的0。25%。

8、本协议项下贷款的使用及偿还均使用人民币记账。货款支取及借款人对贷款人的任何支付，均按照贷款人出账或人帐日中国官方公布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贷款人不承担贷款使用和偿还过程中发生的汇率风险。

9、上述提及的商务合同必须与本贷款协议的内容相互衔接不得在贷款协议生效前生效。

>第三条、贷款的支取

1、本协议项下贷款的支取基于如下前提条件：

（a）有关的商务合同已经正式生效；

（b）借款人已按协议要求向贷款人支付管理费。

2、本协议签订后\_\_\_\_\_个月内可在“\_\_\_\_\_\_\_\_\_\_贷款帐户”项下支用贷款，用款期的截止日为\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双方同意此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期申请必须在用款期到期前30天内，由借款人授权签字人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在此用款期或经双方同意的延长期结束后，贷款仍未支用部分应视为自动撤销。

3、借款人必须按照协议规定的用款进度（见附件）及时提取贷款项下款项。

4、本贷款项下的提款，必须由借款人按照附件\_\_\_\_\_\_\_\_\_\_的格式缮制“不可撤销提款申请书”，指示并授权贷款人将款项支付至借款人指定的（借款人或供应商的）账户。贷款人在收到有效的“不可撤销提款申请书”，并对其提款用途进行审核后方予放款。

5、提交给贷款人的“不可撤销提款申请书”需经借款人“授权书”（见附件\_\_\_\_\_）中指定的有权签字人签字。借款人在“不可撤销提款申请书”中应明确授权贷款人，只要贷款人按照指示进行支付，贷款人即可将支付的金额直接借记贷款账户。只要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其付款的证明，借款人即应解除贷款人与产生此项付款指示的任何商务活动有关的义务，并承担在到期日偿还该付款指示项下款项的责任，而无论此商务活动的目的如何或发生与此相关的任何以外情况。

6、自本协议签订30天后，借款人应在用款期内以人民币就贷款的未用金额按年率o。5%每半年向贷款人支付一次承诺费。首次支付承诺费应在贷款协议签订后\_\_\_\_\_天的季末。

>第四条、还本付息事宜

1、借款人有义务按照本贷款协议规定的条件向贷款人偿还贷款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2、本贷款项下已支取未偿还款项，借款人应按年率\_\_\_\_\_%向贷款人支付利息，自支款日起至还款期结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的计算按照一年为360天，实际经过的天数计算。

3、本贷款“账户”项下的所有已支款项应在宽限期结束后\_\_\_\_\_年内偿还，并应分\_\_\_\_\_期，每半年为一期，以相等金额偿还。第一次分期还款到期日为“账户”项下用款期结束后的第\_\_\_\_\_个月，即\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用款期及宽限期内所有累计的利息或第4。8条所述逾期利息应按贷款已支未还余额计算，并定期在每年三月二十一日和九月二十一日支付。进入还款期后，利息支付日应予调整为与分期还款日相同，直至本项贷款全部清偿为止。

5一俟用款期结束，贷款人将制定一还本付息计划，并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应按照还本付息计划规定的分期还款到期日偿还货款。

6、借款人还本付息时，应将款项在到期日汇达：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收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如付款到期日不是北京的银行营业日，该项付款则应顺移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

7、若在任何本金到期日或在任何利息到期日后借款人未向贷款人支付到期款项，该笔款项应被视为逾期并产生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_\_\_\_\_%（日利率\_\_\_\_\_%）自迟付利息或迟付本金第1天开始计收至实际偿付日。

8、若逾期期限超过30天，则按第6。1条规定办理。

>第五条、提前还款

借款人可在到期前的任何时候全部或部分地提前偿还一期或几期每半年为一期的分期还款款项。在此情况下，仅按照已支未还的金额计收利息。提前还款应按与分期还款到期日相反的顺序进行，需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征得其同意。

>第六条、提前中止和终止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贷款人有权部分或全部中止或终止本协议项下贷款，或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a）借款人未能按本贷款协议的要求支付任何到期本金、利息或承诺费、管理费等；

（b）借款人违反了本贷款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并在收到贷款人关于有关违约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c）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的安全偿还；

（d）最终用款人的行为或状况将危及贷款的安全偿还；

（e）项目国出现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严重的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形式的动荡等，危及项目实施的正常环境；

（f）贷款人国内法律或政府相关政策的变更，要求贷款人对货款采取中止或终止行为。

>第七条、借款人申述

借款人在此向贷款人做出如下申述：

（1）借款人是\_\_\_\_\_\_\_\_\_\_（国家）\_\_\_\_\_\_\_\_\_\_（性质）的机构，有权按照本贷款协议规定借款；

（2）为签订和执行本贷款协议所需的全部授权和程序已完成并生效；

（3）为使本贷款协议按照其条款对借款人构成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借款人已完成\_\_\_\_\_\_\_（国家）法律和规定所要求的所有手续。

>第八条、特别保证及承诺

1、借款人保证在本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应与其其他非抵押外债同等位次。因此，借款人对这些债务给予的任何特惠或优先立即适用于本协议，而无需贷款人事先提出要求。

2、借款人应保证按照本协议第2。2条和2。3条所述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的全部金额，并根据本协议规定向贷款人还本付息。在任何情况下，借款人还本付息应是无条件的。

3、使用本贷款和对本贷款还本付息过程中在项目国内可能产生的一切税收、费用及开支，均应由借款人负担。因此，借款人保证本协议项下支付的所有本金、利息、承诺费及管理费等均是净值，并不做任何的扣除。

4、借款人应定期向贷款人汇报贷款的使用情况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其每一财政年度结束后向贷款人提供其年度报告、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贷款人随时合理要求借款人提供的、与执行和管理本协议有关的报告及资料。

5、贷款人有权对贷款的使用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6、借款人应将如下事项立即通知贷款人：

（a）本协议项下商务合同已经正式签订的确认书及商务合同签署副本；

（b）借款人组织章程的任何修改及其活动的任何实质性变化；

（c）本协议第十条1（d）中述及的授权官员和签字样本的变更；

（d）贷款项下商务合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

7、借款人及贷款人均必须保持本协议项下贷款使用及还本付息的准确财务记录，双方应定期进行财务对账。

8、借款人和贷款人应随时应对方的要求对本贷款协议的执行及管理进行商讨，以通讯联系或必要的会晤来解决本协议项下可能产生的分歧及项目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第九条、其他事项

1、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以任何方法、方式或形式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所有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本贷款协议在法律上独立于相应的商务合同，因此借款人不能因商务合同中出现的问题而影响其对本协议的执行。

3、借款人与最终用款人之间的任何关系，应不影响借款人对本协议的执行。

4、在借款人未偿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时，本协议中的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5、本协议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及义务，均受\_法律的制约，并按其解释。

6、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争议仍未解决，则可提请仲裁或申请诉讼。仲裁可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诉讼可在\_法院或任何双方商定的第三国法院进行。

7、可能产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执或索赔，应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也不应以任何方式被视为可解除借款人的义务。

8、本协议附件，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除非日后经双方同意另有变更，本协议双方的联络通信地址如下：

给贷款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国际部贷款处

传真：\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

给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

10、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的联络及财务往来单据一律使用英文书写。

>第十条、本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在下述前提条件下生效：

（a）贷款人满意地收到借款人的《章程》；

（b）贷款人已收到借款人营业执照及外汇业务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c）贷款人已收到借款人所在国公证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证明借款人有从事本协议项下贷款事务的能力，并已完成有关的批准与授权手续；

（d）双方均已收到对方有关授权官员签署和递交的与本贷款协议事务有关的文件、报告、声明等的授权书及授权签字人的样本，并经证实

（e）贷款人已收到保证人提供的有效的保证文件。

2、贷款人及借款人的`正式授权代表已于本协议首页所写的年份及日期在\_\_\_\_\_\_\_\_\_\_正式签署了本贷款合同，合同分中文和英文两种文本，一式二份，同等有效，以昭信守。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供货贷款合同范本9**

编号：\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交通银行\_\_\_\_\_\_\_\_\_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应借款方\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借贷双方依据《\_合同法》等法规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借款币种：\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借款金额：\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

1．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_，自\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借款限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提款

3．1 提款期为\_\_\_\_\_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计 划 提 款

金 额年季月 3．2 借款方如需调整提款计划，应至少提前十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3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4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 利息

4．1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_\_\_\_\_\_\_\_\_\_

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 \_\_\_\_\_\_\_\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 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3 利息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 还款

5．1 借款方以销售收入及其他可还贷资金归还借款。借款方应按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或分次归还全部借款本金。还款计划如下：

金额序 数年季月币种：123456789101112 5．2 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如确需调整还款计划，应提前一个月通知贷款方，并经贷款方同意。贷款到期，贷款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如数归还，借款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向贷款方提交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后才能展期；同时，借贷双方对本合同中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3 借款到期未还又未经贷款方批准展期，对该逾期贷款，贷款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在原定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的利息。

>第六条 担保

6．1 本借款由\_\_\_\_\_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按期还款，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第七条 约定事项

7．1 借款方应在贷款方开立往来帐户。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的进出口结算业务全部交贷款方办理。贷款项下进口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

7．2 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 利。贷款方有权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借款方应按月报民生产经营有关的统计、财会报表及贷款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3 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

7．4 如果借款方今后采取抵押方式向第三者筹措流动资金，借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1）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还本付息；

（2）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3）未能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款方履行或遵守的任何约定事项，如果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30天内没有得到补救或纠正；

（4）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或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8．2 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8．3 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1）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2）对8．1（2）条款所述违约事件，将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并限期收回被挪用贷款；

（3）对第8．1（3）条款所述违约行为，从违约之日起违约发生日借款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借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对其中无法纠正的行为则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一次性收取不高于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5）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以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8．4 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9．2 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9．4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9．6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_\_\_\_\_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_\_\_\_ 贷款方：交通银行\_\_\_\_\_\_\_\_\_行

（法人公章） （法人公章）

签字人：\_\_\_\_\_\_\_\_\_\_ 签字人: \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_\_\_\_签署

**供货贷款合同范本10**

供方：需方：

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

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适用《合同法》签订并执行本合同。

1、产品名称、数量、金额：：\_\_\_\_\_\_\_\_\_

2、质量标准及交货检验：质量符合国际（GB1353—20xx）二等玉米标准。容重≥680g∕1，水分≤15%，杂质≤1%，焦糊粒≤1%，不完善粒≤8%，无发热、虫蛀现象，色泽气味正常。

3、交货地点：大连北良港平仓交货。

4、交货时间：20xx年11月30日前，如遇不可抗拒力时间顺延。

5、计重、包装：以双方实际交货数量为合同结算数量，散装。

6、付款及期限：双方根据合同执行进度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预付800万货款并于交货时间前把货装完后三日内结清余款。

7、供货方供货分三批次，第一批次应于\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前，供货不低于总数量的50%，第二批次应于\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间，供货不低于余量的`15%，第三批次应于\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间，提供余量货品。

8、合同有效期：至货款两清为止。

9、合同责任：按《\_合同法》办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适用不可抗拒力以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免责条款；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0、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货贷款合同范本11**

农银质借字\_\_\_\_第\_\_\_\_号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内容如下：

(一)贷款种类\_\_\_\_\_\_\_\_;借款用途\_\_\_\_\_\_\_\_\_。

(二)贷款金额\_\_\_\_\_\_\_\_\_(币种及金额)。

(三)贷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还款方式\_\_\_\_\_\_\_(借款人分期还款的日期和金额为：\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

(四)利率为月息\_\_\_\_‰，按\_\_\_\_计付利息(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二、出质人愿以下列动产或财产权利(下称质物)\_\_\_\_\_\_\_\_\_\_\_(详见质押物品清单或权利质物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出质人保证：

(一)质物未设定过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二)不得将质物及相关权利凭证挂失。

(三)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如因贷款人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贷款本息或向第三人提存。

三、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一)上述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元。质押的效力及于质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二)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贷款清偿完毕止。

(三)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该笔贷款的本金、利息、加息、违约金、质物保管费用以及贷款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出质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或相关文件)一并移并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管理质物。为安全、方便，贷款人也可以将质物委托第三人保管。

(五)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交贷款方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六)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

四、借款人应按期清偿贷款本息，对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_\_\_计收利息。借款人如需延期还款，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定延期还款协议。

五、借款人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_\_\_\_\_\_计收利息。

六、借款人承诺：(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款余额等资料。(2)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3)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清偿贷款本息。(4)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5)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6)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七、贷款到期时，借款人有能力以资金形式归还贷款本息的，应首先以帐户资金归还，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的部分，由贷款人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或拍卖、变卖质物优先受偿。仍然不足受偿的，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八、贷款人依照本合同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有权按照第六条规定以质物折价或拍卖、变卖质物优先受偿。

九、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内容，应向贷款人支付相当于质物评估价值\_\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贷款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十、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一、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登记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十二、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其他事项：

(一)

(二)

(三)

十四、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出质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并依法设定质押之日生效。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供货贷款合同范本12**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丙方:(担保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双方自愿平等互利、充分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具体协议

(1)贷款金额及期限:人民币(大写)万元，贷款期限。贷款日期和金额以到期账单为准。

(二)贷款用途:主要用于短期营运资金，甲方应合法使用贷款，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3)贷款利率:每月 。

(4)还款方式:贷款到期一次性还本，借款时还清利息。

第二，保证条款

(1)对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丙方作为担保人，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承担连带责任。

(二)担保人的担保范围:

1.保证人应在贷款期限届满后三日内代表甲方偿还乙方到期资金的本金和新利息；

2.本合同项下资金罚息；

3.违约金、赔偿金、赔偿金；

4.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5.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两年；

6.贷款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不得出售自有土地、房产、汽车等固定资产；你不得改变、出售或减少自己的股权。特殊情况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7.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是持续的，并对其法定继承人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三.违约责任

(一)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违约:

1.甲方变更借款用途；

2.甲方违反借款合同，未按约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3.甲方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是虚假的、非法的；

4.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担保人擅自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固定资产和股权；

5.担保人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拒绝乙方对其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6.甲方或担保人可能影响乙方贷款偿还的其他行为。

(2)如发生违约，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甲方逾期还款的，除应付利息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贷款金额的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或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3.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四.争端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郑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人

(1)本合同所附的到期票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醉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贷款合同范本13**

合同编号：\_\_\_\_\_\_\_\_\_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同当事人

借款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借款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办公电话：\_\_\_\_\_\_\_\_\_\_\_\_\_\_\_\_

家庭电话：\_\_\_\_\_\_\_\_\_\_\_\_\_\_\_\_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信贷业务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会议业务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借款币种、金额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借款用途

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用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天，在有效提款期内，借款人一次提用。超过有效提期，借款人未提用被视为自动取消。本合同的借款金额以实际提款金额为准。提款是指从贷款账户划款到借款人账户。

>六、借款利息

月利率\_\_\_\_\_\_\_%，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则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七、利息和利息支付

借款利息从借款转入借款人账户之日起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实行按季付息，借款人均须在每一付款日(每季末20日)如数支付该期价款利息，贷款人有权从其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

>八、还款

借款人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日，将全部借款偿清，分期付款采用递减偿还法，计算公式为：

每期还款额=贷款本金/还款期数+(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_\_\_\_\_\_利率(月利率)

分期付款以月为计算单位.具体分期还款计划为：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可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但须提前通知贷款人。借款到期日起，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任何账户按先利息后本金的顺序直接扣收。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单位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3. 借款人和贷款人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十、借款担保

1.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费用，借款人应选择下述一种或两种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或(和)《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1)第三方保证方式担保;

(2)抵押方式担保;

(3)质押方式担保。

2. 以第三方保证人方式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

3. 借款人以所购汽车向贷款人设定抵押的，借款人需办理汽车抵押登记及保险手续，并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在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撤销保险;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外的毁损，均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如果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保险，所需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4. 借款人死亡或经有权部门宣布失踪，借款人财产的合法继承人应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十一、借款人和贷款人主要的权利和义务

1.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借款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3. 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 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贷款人有权对贷款的使用情况继续检查。

6.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及经营情况继续监督。

7. 贷款人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十二、违约及其违约处理

1.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1)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2)保证人不履行保证责任。

(3)借款人的财产或质物被占用、征用、查封、冻结、没收、转移、破坏、毁损、弃置、丧失使用功能。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2. 违约发生后，贷款人有权对借款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停止借款人提款。

(3)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全部清偿。

(4)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5)从借款人和(或)保证人任何账户扣收全部贷款。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与贷款货币不同币种，贷款人有权按当日外汇挂牌价折换成贷款货币清偿贷款。

(6)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诉讼活动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7)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借款，贷款人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借款人未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息日支付利息，贷款人对该部分利息按月计算复利。

(8)借款人挪用贷款，贷款人对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每日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

(9)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借款，贷款人从逾期之日起向借款人按每日万分之四收取违约金。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

>十四、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一当事人的通知须按第一条所列的地址进行。任一当事人变更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须事先通知其他当事人。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_法律。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西安仲裁委商洛分会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至西安仲裁委商洛分会委员会办理合同确认事宜，认同本合同各条款所列义务并载明一旦违约应接受强制执行。办理前述手续的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借款人一份，贷款人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附件

借款人的价款申请书、提款通知书和其他贷款人认为应成为合同附件的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供货贷款合同范本14**

代理贷款中介合同范本

中介代理和中介的区别：

中介代理：直接与客户签约的；

中介：是业主客户之间的居间者，是帮业主与客户签约的。

中介收取费用：只起到一个桥梁的作用收费特点，收取服务费。

中介代理收取费用：以低价承租或购得房源，再以高价出租或出售房源，从中获取利润。

代理贷款中介合同范本

安排放款方：（以下简称甲方）：

贷 款 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建设 项目需要，委托甲方策划引进人民币项目贷款。甲方接受乙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